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羅小字第473號

原告 鑫富勝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慧蘭

訴訟代理人 林秀鳳

被告 李宗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